

中国教育工会上海市委员会文件

沪教工基〔2024〕 1 号

关于开展 2019—2023 年度上海教育系统 优秀工会工作者、优秀工会积极分子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高校工会、直属单位工会、区教育工会（中职联工会）：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进一步增强工会组织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激发基层工会的引领力、组织力、服务力，把工会建设成为职工群众信赖的“职工之家”，把工会干部培养成职工群众信赖的“娘家人”，上海市教育工会研究决定，在上海市教育工会第十一次代表大会召开之际，总结五年来各基层工会深化工会改革创新，在教职工思想引领、维权服务等方面取得的成效和经验，现将推荐 2019-2023 年度上海教育系统优秀工会工作者、优秀工会积极分子的事宜通知如下：

一、推荐范围

市教育工会所属各高校工会、直属单位工会、区教育工会（中职联工会）及其所属基层工会等。

二、推荐名额

上海教育系统优秀工会工作者、优秀工会积极分子共 80 名。

各单位工会可结合实际推荐，一般推荐一名对象，推荐对象向一线工会工作者倾斜。

三、推荐办法

上海教育系统优秀工会工作者、优秀工会积极分子由基层工会民

主推荐，纪委审查，党委同意报送，市教育工会组织遴选确定。

四、推荐条件

上海教育系统优秀工会工作者、优秀工会积极分子要求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深化工会改革创新各项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团结引导教职工建功新时代，推动上海教育改革高质量发展。一般从近年来考核优秀的工会干部中推荐。已获评为上海市工会或全国教科文卫体工会及以上优秀工会工作者称号的，不再参评，副局级以上干部不参评。具体推荐条件为：

（一）上海教育系统优秀工会工作者

从事工会工作两年以上的现任专职工会干部。同时具备以下条件者：

1. 政治素质过硬。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贯彻党对群团工作要求，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模范执行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会务公开、会员评家等制度，推进厂务公开和集体协商，所在单位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2. 密切联系教职工。善于团结教职工群众，关心教职工工作生活，热心为教职工排忧解难，能自觉接受群众批评监督，受到教职工广泛信赖。

3. 积极服务教职工。帮助教职工排忧解难，主动依法科学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坚持原则，敢于担当；在校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教职工素质工程建设、生活保障工作、工会自身建设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4. 工作作风优良。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具有较强的团结协作精神和群众工作能力。认真履职，善于学习，努力钻研工会业务，情系教职工，作风民主，勤政务实，清正廉洁。

（二）上海教育系统优秀工会积极分子

具有两年以上兼职工会工作经历，同时具备以下条件者：

1. 热爱工会工作，具有奉献精神，热心为广大教职工服务。
2. 按照上级工会部署，从本单位本部门的实际出发，积极开展工会各项工作，依法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3. 工会工作成效明显，某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五、表扬方式

上海教育系统优秀工会工作者、优秀工会积极分子由本会颁发荣誉证书，进行通报表扬。

六、材料要求以及上报时间

各单位需按照要求在网上（<https://biz.shsjygh.org.cn/>）填写申报材料，并下载打印一式两份，加盖有关印章后，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报送市教育工会基层工作部（陕西北路 500 号 1 号楼 102 室 叶芸 13901883002）。推荐对象需公示五天。

希望各单位工会高度重视本次推荐工作，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基层党政领导干部和教职工的意见，把推荐过程作为学习先进、交流经验、不断改进和提高工作的过程。

联系人：沈瑶

联系电话：62557228 13788902723

中国教育工会上海市委员会

2024 年 9 月 9 日

上海市教育工会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13 日印发